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组织监理单位开展在施住宅项目 防水工程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、各监理单位：

为着力解决当前我市新建住宅工程中群众反映突出的房屋渗漏问题，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，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，请各监理单位对本单位监理的、2022年底前即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的防水工程质量进行一次全面自查，并于9月3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监理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质量自查工作，作为解决百姓“烦心事，闹心事”推进“保质量，保民生，促稳定”的重要抓手，作为树立监理行业有为、担当、履职良好形象的重要契机，抓细、抓实，切实发现并消除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的质量隐患。

二、建立台账，逐项核销。各监理单位组织监理人员，对将于2022年底前交付的住宅项目的防水工程质量进行全覆盖的自检自查工作，建立防水工程质量自查台账，排查屋面防水（重点检查顶层所有房间的天棚是否渗漏）、地下室防水（重点检查所有地下外墙、覆土顶板是否渗漏，地下外墙防水收头和保护措施是否规范）等防水工程质量情况，发现的问题移交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，监督施工单位逐项整改完成，交付前消除所有渗漏隐患。

三、总结研究，提升水平。请各监理单位组织专业人员，发挥监理专家团队的技术智力优势，汇总研究防水工程施工图、施工规范、验收标准、施工工艺、防水材料、地下室外墙防水保护措施、施工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四、核实抽查，督促整改。市住建委将依托《2022年全市住宅工程在施项目统计汇总表》对各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自查并已督促整改的问题从宽处理；对自查不到位，工程交付后仍遗留防水工程质量隐患的，将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处罚。

五、上报方式及时间。2022年10月30日前，各单位将《2022年全市监理企业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自查情况统计表》和《住宅工程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综合分析报告》发至邮箱：bjjwzlc@163.com（今年无交付项目的单位不用上报相关材料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2022年全市监理企业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自查情况统计表》
2. 《住宅工程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综合分析报告》

（联系人：曾庆奇；电话：55597193）



2022年全市监理企业开展在施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自查情况统计表（示例）

序号	监理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施工许可证号	防水工程分包施工单位	屋面防水工程问题数量（点）	地下室防水工程问题数量（点）	卫生间防水工程问题数量（点）	其他位置问题数量（点）	问题整改完成时间	项目计划交付时间	问题小计（点）	
1	x x x 单位	石景山区西黄村1606-64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（1#住宅楼等18项）	[2019]施[石]建字0073号							12月23日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问题数量合计												

附件 2

住宅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综合分析报告

xxx 监理公司

2022 年 x 月 x 日

(联系人: xxx; 联系电话: xxx)